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1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青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84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青元犯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硬碟壹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「徒手竊取監視器主機中之記憶卡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6,120元）」更正為「持屋內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打開監視器主機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6,120元）後，徒手竊取主機內之硬碟1顆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青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，且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，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，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，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，自仍應屬攜帶兇器之範疇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

第5253號、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行竊時所持用之螺絲起子1把，雖係自現場取得，並非被告所攜往，然該螺絲起子係金屬材質，且為質地堅硬之物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應屬兇器無疑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。

(三)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尚有「攜帶兇器」之加重條件，然查被告以現場取得之螺絲起子打開監視器主機後，竊取主機內之硬碟等情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61頁），並有該監視器主機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0至22頁），且此僅涉加重條件之增減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至檢察官雖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前科等情，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未具體指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證明之方法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而為補充性調查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曹瑋庭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查被告所竊得之硬碟1顆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847號

被 告 王青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青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3日12時58分許，在曹瑋庭所管領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耕莘托嬰中心旁之防火巷，見該建築物之窗戶未鎖，遂翻越上開窗戶進入屋內，徒手竊取監視器主機中之記憶卡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6,12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嗣經曹瑋庭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曹瑋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青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翻閱窗戶進入耕莘托嬰中心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曹瑋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蒐證照片數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青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犯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記憶卡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前因竊盜、強盜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聲字第36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入監執行後於113年2月6日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罪質相同，顯不知悔改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本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檢 察 官 王 雪